

表-中-地-預-3 災害應變器具整備表(範例)

學校名稱：台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檢核日期：105年8月25日

類別	應變器材	數量	單位	存放位置	備註
個人防護具	工作手套	20	雙	總務處	
	安全帽	40	頂	總務處	
	安全鞋	5	雙	工作室	具護趾鋼頭，可視需要購買適當之數量，並置於應變中心器材室中集中管理或校內應變器材儲放區存放。
	雨具	10	套	總務處	師生每人均配置雨衣、雨鞋、雨傘等。
	哨子	10	個	總務處	
檢修搶救工具	備用接頭、管線等	1	個	工作室	針對可能產生洩漏之管線或接頭，應有備材以供緊急更換。
	破壞工具組	1	組	工作室	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破壞工具，如電鋸、撬桿、斧頭等，可於非防爆區使用。
	挖掘工具	1	支	工作室	針對人員搶救時可能所需之挖掘工具，如圓鋸、鏟子等。
	緊急照明燈	10	組	總務處	
	移動式發電機	1	組	工作室	110/220V-3000W，緊急供電用。
安全管制用工具	夜間警示燈	1	組	總務處	為充電式。
	夜間交通指揮棒	2	組	警衛室	為電池式。
	交通指揮背心	40	件	總務處	反光型。
	隔離警示帶(警戒帶)	1	條	總務處	
	警戒錐	10	只	警衛室	
	手電筒	8	支	總務處	聚光型。
	攜帶式揚聲器	5	個	總務處	電池9-12V。
	監視器	40	臺	校務處	
通訊聯絡	手機		支		電池。
	無線電對講機	3	支	總務處	電池。
	傳真機	1	臺	總務處	
其它	電池	5	盒	總務處	
	蠟燭		盒		
	防火毯		件		
	化學洩漏處理桶		個		
	打火機	2	個	總務處	

※本檢查表訂定檢查項目，各校應視需求自行增減。

組長(業務承辦人)	檢核人員	總務主任	校長
事發葉明正 組長	事發葉明正 組長	教師黃筱媚 代理總務主任	台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 校長 陳昀姮

